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5-023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纸浆，为合理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充分利用期货套期保值功能控制市场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公司及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拟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适度开展主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业务。
- 交易品种及工具：**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纸浆）。
- 交易场所：**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 交易金额及期限：**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任一时点的保证金（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交易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资金可循环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的原则，以日常生产经营需求为基础，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以规避和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政策风险、内部操作与技术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纸浆，为合理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充分利用期货套期保值功能控制市场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公司及子公司拟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适度开展主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业务。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任一时点的保证金（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纸浆）。交易场所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资金可循环使用。

二、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的原则，以日常生产经营需求为基础，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以规避和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但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变化方向与公司预测判断相背离的情况，造成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权限执行操作指令，相比

货币资金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当期货市场价格出现巨幅变化时，公司可能因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被强行平仓而造成损失。

3、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4、内部操作与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交易系统相对复杂，可能存在操作人员操作失误，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其他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等原因，可能导致交易标的合约无法正常执行，从而造成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风险控制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已配备专业团队，通过实行授权等措施进行控制。

2、公司将严格控制期货套期保值的种类及规模，不做超出实际经营需求的复杂商品期货，期限内任一时点保证金额度不得超过董事会批准的授权额度。若保证金使用额度将超出已审批金额，须就拟超出部分按照审批权限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

3、公司定期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4、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期货管理组织机构，配备专业的决策、风控、执行等专业人员，并将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专业培训，强化风险管理及防范意识。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的原则，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基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进行，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

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本次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和防范市场风险，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且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针对套期保值业务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